

#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12.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。
 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   1. (院) 基礎學程 21 學分 (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)。
    2. (系)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。
   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二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   1.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27 學分。
    2.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7 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。
 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。
  - (三)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